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12
1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荷兰王国代表团的声明

荷兰王国代表团声明，公平分摊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判处的不可撤销的徒刑的负担这一原则是本规约各缔约国必须履行的极端重要的责任。

在今后筹备谈判中，将根据这一准则进一步详述该项准则。

在国际刑事法院未能指定监禁国时，由东道国监禁被判刑人的剩余责任本身并不符合公平分摊负担原则，因此只适用于例外情况。

-- -- -- -- --